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309 會議室

主持人：洪如玉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務紀錄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定位，提請討論。

決議：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定位為虛級化功能，請各組重新檢視相關法規，提供綜合行政組彙整並與研究發展處進行溝通及適度修正。

※提案二【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承提案一通過本中心業務會議定位具備審議功能，則需將本中心業務會議定位納入設置辦法中，增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點，另配合核定本校資培育中心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110 年度師資培育重點及精特計畫重點內容，包含培養師資實施數位教學能力及雙語能力，提請討論。

決議：俟教育部 110-111 精特計畫申請公文來文，再請國小師資類科及中等師資類科相關培育學系提出計畫申請。

※臨時動議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為因應師資培育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需 8 位，依目前中心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員額合計為 7 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敬請教育課程組提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支援中心開課 4 學分教師名單。
- 二、由主任敬邀專任教師合聘至少 1 名。

決定：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中心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定位。

執行情形：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定位為「虛級化」，目前彙整各組相關法規，於 12 月 15 日前與研發處討論法規修正之適當性。

二、增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定位為「虛級化」，目前彙整各組相關法規，於 12 月 15 日前與研發處討論法規修正之適當性。

三、110 年度師資培育重點及精特計畫重點內容，包含培養師資實施數位教學能力及雙語能力

執行情形：已納入 110 學年度精特計畫注意辦理事項。

四、為因應師資培育評鑑，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需 8 位，依目前中心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員額合計為 7 位

執行情形：目前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確認本中心教師質量 8 位。進行教育學系黃繼仁老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聘案，此案業經鈞長同意在案，依行政程序提送三級三審。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 一、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5 日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9 教室辦理二梯次師資生「字音字形工作坊」講座，邀請中國文學系王玫珍老師擔任講師，報名 120 人，實際參加人數為 106 人；12 月 2 日(星期三)同時段於 I101 及 I109 教室辦理「字音字形檢定」，共 106 人參加，2 人未通過。
- 二、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於蘭潭校區行政大樓瑞穗廳召開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
- 三、「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審查會議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3 樓 I309 會議室召開完畢，已依資工系與資管系意見修正規劃計畫書。
- 四、課程組人員異動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由陳菁燕接任專案組員，負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中小教合流及師獎生、雙語師資生業務。
- 五、本校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配合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知能評量參加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評量共計 130 人參加。
- 六、配合教育部通知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填報 108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中小學師資資料庫。

【實習輔導組】

- 一、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報部申請，實習學生數以 295 名計算，擬編列經費計新臺幣 343 萬元，本次計畫將實習輔導教師及第三方評量教師之補充保費編入。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五實習生本月份陸續舉行教學演示，核銷之相關單據及教師證申請書已通知實習生於 12 月 11 日第三次返校座談會交回。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第三次返校座談會將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舉行，會中邀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計劃小組進行專題演講。
- 四、109 學年度非雲嘉南四縣市教育實習申請暨第 2 次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I501 會議室召開，相關申請表件已於 109 年 11 月

30日截止收件，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共22件、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非雲嘉南四縣市教育實習共94件。

【綜合行政組】

一、109年12月2日公告110年度教育史懷哲服務師資生正取名單22名、備取名單5名，請錄取者於12月7日前完成報到。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預定開會日期110年2月3日、110年3月24日；執行委員會會議預定開會日期110年1月12日；工作小組會議預定開會日期11月18日、110年1月20日、3月10日。

(二)109年9月8日、12月1日召開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三)持續設置師資培育評鑑平臺

三、110學年度研究所公費生招生簡章分則會議，業於11月18日邀請相關單位及系所進行招生簡章會議，教務處招生組已於11月24日公告研究所招生簡章。

伍、討論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服務學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8學年度實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後，中小教教育專業學分一覽表中之「實地學習」54小時，已經融入教育實踐類課程故刪除條原條文第二點：「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本中心師資生服務學習納入實地學習項目，應至擬任教類科學校實施服務學習。」

二、另依據本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決議，依據109年7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4111號函同意備查之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說明第二點，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生實地學習54小時列入本中心服務學習時數，新增至本要點第4點第四項第二款。

三、檢附服務學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頁1-頁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教育學程選課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幼兒園師資類科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

二、因應108-109新增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部分系所課程與師培中心課程衝堂，調整應屆畢業生修課上限，增加彈性。

三、檢附教育學程選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頁1-頁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本條文第七條「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

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3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3 學分；幼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4 學分。研究所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若已在學程修課滿二學期者，得不受上述學分規定上限。」；修正為「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3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3 學分；幼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4 學分。延修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於該學期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申請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之碩士班學生，且已在學程修課滿二學期通過申請者，得不受上述學分規定上限，超修學分以 2-4 學分為原則」。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指示

散會(上午 10 時)